

ICS 65.120

CCS B 46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XXXXX—2023

饲料原料 凹凸棒石（粉）

Feed material—Attapulgite (powder)

（公开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3 年 10 月）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江苏神力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岩民、王爱勤、黄锴、严建刚、韩兆玉、温超。

饲料原料 凹凸棒石（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凹凸棒石（粉）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天然、焙烧处理的饲料原料凹凸棒石（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T 20973-2020 膨润土

GB/T 21695-2008 饲料级 沸石粉

GB/T 41741 凹凸棒石黏土分级及测试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74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灰白色、青灰色、灰绿色或浅黄色的粉末，无异味，无结块。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镁（以氧化镁计），%	≥ 5.0
吸蓝量，g/100g	≥ 10.0
黏度，mPa·s	≥ 20
水分，%	≤ 10.0
粒度（0.9mm 标准筛通过率），%	≥ 95.0

4.3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13078的要求。

5 取样

按GB/T 14699.1的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在正常光照、通风良好、无异味的环境下，观察其色泽和形态，嗅其气味。

6.2 镁

按GB/T 41741的规定执行。

6.3 吸蓝量

按GB/T 20973-2020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6.4 黏度

按GB/T 41741的规定执行。

6.5 水分

按GB/T 6435-2014中直接干燥法的规定执行。

6.6 粒度

按GB/T 21695-2008中细度测定方法的规定执行。

6.7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材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不得超过60 t。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镁含量、水分。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4.3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的规定执行。

7.4.4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规定执行，卫生指标除外。

8 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按GB 10648的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防漏、防污染。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

8.4 储存

在通风干燥处储存，防止日晒、雨淋、鼠害，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有污染的物质混合储存。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和储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产品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